

合法的簽賭行爲已經上路，那過去傳統的非法六合彩簽賭行爲就沒有讓其存在的任何理由，尤其不能讓電腦簽注站成爲六合彩組頭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地下簽賭行爲，使得賭風不僅無法導於正途，反而更加地下化，故本席強烈要求市警局，此時此刻正是強力掃蕩非法六合彩地下簽賭組織的最佳時機，絕不可再有任何姑息，同時亦應密切監控現合法的電腦簽注站，其營業行爲是否有完全依法辦理，是否有黑道勢力介入其中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爲防制不法集團依附電腦公益彩券投注站，變相經營六合彩賭博，以有效遏止賭風及杜絕其他犯罪問題發生，本府警察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北市警刑預字第〇九一三一五〇七六〇〇號函通報各分局落實左列查緝作爲：

(一)各級警察機關應加強取締小組功效，全面調查各投注站及賭博常業者，列冊監控，蒐集情報，並經常檢討保持常新；執行取締行動前，務必周密部署，並嚴密交互取締，以竟事功。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予蒐證若符合檢肅流氓條例事件，並依該條例規定提報檢肅。

(二)鼓勵民眾檢舉，廣蒐情報，加強檢警聯繫，並適時發布新聞，因而破案者，除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核發獎金外，應對檢舉人身份嚴予保密，交專人處理；對重大賭博案件，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從重求刑及保安處分，以收鎮懾作用。

二另爲落實「保障合法營業」，要求各分局對於轄內各經銷

營業據點（投注站），應列爲重點處所，加強巡邏勤務，嚴防強盜、搶奪事件之發生。

二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質詢題目：公車專用道擋水板無啥路用，下雨天撐傘等車依然變成落湯雞！

說明：

一、公車專用道設立於快車道之美意，原是希望改善交通路況，使得路幅不寬的台北市，交通流量能更加順暢，解決嚴重之交通問題。但交通局在規劃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的同時，卻忘了體恤民眾候車的無奈。原本公車行駛於慢車道，雖然停靠時，容易與路邊停放之汽機車、計程車或上下貨之貨車產生衝突，但至少下雨時，候車之民眾可以於騎樓下等車，尚不至於有被來往車輛濺濕之情事發生。公車專用道成立後，民眾於路中間等車，下大雨時，民眾只得忍受來往車輛將地上積水濺起之沖擊。無奈的民眾配合政府政策，卻無法得到政府貼心的回饋。

二、近日本席接獲許多住在南京東路的民眾反映，站立於車道中間候車容易被左右來往車輛濺濕全身，且無處可躲。去年交通局施作公車專用道候車亭改善措施時，由交通局規劃，請養工處代辦，於候車亭旁的護欄加設了擋水板。但基於成本考量，政府選擇了品質差

、使用年限短的材質來施作擋水板，除此之外，更基於施作工程經費過高，擋水板只設立了四十公分，完全不符合現實需求。交通局及養工處爲了節省經費，降低成本，卻給予民眾一個惡劣的候車環境。下大雨時，候車的民眾只得無奈地忍受來往車輛將地上的積水濺起，即使積水噴濕全身，也無處可逃。政府的一句「沒有經費」，就要強迫民眾接受這樣糟糕的候車環境，完全漠視全民的需求及福利。試問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都到那裡去了？

三政府施作公車專用道，無非是希望改善交通流量，解決嚴重的交通問題。但是在此考量之下，卻忘了給予老百姓一個完善的候車環境。爲維護市民的權益，給予民眾完善的候車空間，本席要求交通局及養工處將公車專用道候車亭擋水板的高度加高，使民眾免於下大雨時候車，還得忍受被雨水及地上積水濺濕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爲提供較佳之候車環境，避免路面積水濺濕候車民眾，本府交通局陸續完成各公車專用道欄杆加裝擋水板工程，除敦化南北路公車專用道站臺位於較寬之綠帶上不裝設外，於八十九年底已完成松江路、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路、重慶北路及中華路段，九十年五月完成信義路、仁愛路及新生南路段之裝設，以提高候車品質及保持站台清潔。

二爲確實符合民需，擋水板設計之初，本府交通局曾多次於雨季至各公車專用道現場調查，於一般大雨中，車輛以正常速度行駛時，濺起之水花大多落於六十公分之高度下，評析高度四十公分之擋水板，加上站台高度二十公分，已

足以阻隔大多數積水濺起，故規劃擋水板高度爲四十公分。惟如遇路面坑洞過大，造成積水過多、雨勢過大或車輛行駛速度過快時，可能造成濺水高度過高濺濕民眾；惟屬偶發狀況，現行擋水板高度應可充分發揮擋水功效。

三至擋水板材質方面，爲避免擋水板於遭受外力撞擊時，造成嚴重碎裂甚而傷及候車民眾，故選擇PC壓克力板材質，以達成透光美觀安全之效，其使用年限約五年，本府交通局當於使用年限屆滿後再行更新以維護其使用品質。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推動「臺北市街道家具設置及經營計畫」，第一階段預計今年（九十一年）底前於本市十一條主要幹道實施（除民權東西路外，其餘公車專用道皆涵蓋其中），九十三年擴大至全市，其整體規劃設計尚包含公車專用道站台之候車亭、欄杆及擋水板等相關設施之設計及維護，廣續提供更舒適安全之候車環境。

二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

規定中，關於「學校」之界定，應包含「幼稚園」。

說明：

一「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

「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